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者指标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反担保公平、对等，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赣州金信诺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黄文锋（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20年10月16日